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划型为小型企业，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**黑龙江中医药大学**）的（项目名称 **校园物业服务采购(二次)**）采购活动#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 **校内物业服务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**物业管理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**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4.9650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4.942112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 **校内室外物业服务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**物业管理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**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4.9650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4.942112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
日期：**2024年06月21日**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SC[GK]20230102-1第(1)包 2024-06-20 21:12:57

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6-20 21:12:57